

114 年第三屆「北港媽祖盃」全國桌球錦標賽

榮耀對決英雄爭霸-中區預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北港媽祖神威與善渡眾生精神，庇佑臺灣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。透過舉辦桌球競賽，推廣尊天敬神與飲水思源的觀念，提供選手展現競技能力的舞台，鼓勵在競賽中培養「尊重」、「公平」和「紀律」的態度，並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桌球運動，鍛鍊強健體魄。另將賽事結合在地觀光資源，選手除享受比賽過程外，亦可深入了解北港媽祖文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體育室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中華民國雋豪運動產業發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 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外埔區乒乓球協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東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

項 目	比賽日期	地 點	比賽天數
中區	3 月 28-30 日 (星期五-日)	台中市靜宜大學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	3 天
總決賽	8 月 18 日-8 月 31 日 (星期一-日)	雲林縣北港體育館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1 號	14 天

備註：視報名參賽人數狀況，如需調整比賽天數或比賽地點，會在粉絲專頁公告。

- 八、報名資格：依照目前就讀學校(學籍)所在區域、國小組以就讀年級報名參加，國中、高中組則無分年級，每人限報名一組，不得升降級報名參加。
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高中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二)高中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三)國中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四)國中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五)國小六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六)國小六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九)國小四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)國小四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一)國小三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二)國小三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三)國小二年級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四)國小二年級女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五)國小一年級以下(含幼稚園大班.中班)男生個人單打賽
- (十六)國小一年級以下(含幼稚園大班.中班)女生個人單打賽

- 十、比賽分區：

北區：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中區：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。

南區：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。

備註：各區決賽錄取人數，依照各區各組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(各區各組錄取名額，抽籤前公告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每人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。

※凡是報名本次賽事成功的選手，大會將致贈**客製化參賽獎**

千里眼紀念吊飾布偶及紀念徽章。(按報名名單每人一份，不可重複領取)

(二)報名費繳交：報名完後請點擊選單「報名管理」聊天視窗會跳出「報名付款」，索取付款帳號前請先私訊「小編」審核報名隊/人數，確認好無誤，才可點擊獲取付款帳號，請在報名**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**，完成付款。**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予安排賽程。**

※若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，應於**114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** LINE@官方帳號私訊小編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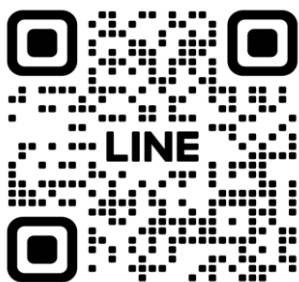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結束上網報名。

(四)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**不接受來電報名與郵寄報名**)。

(五) 抽籤：114 年 1 月 25 日前，統一由主辦單位電腦抽籤。

※抽籤後之賽程、時間表將公布於 [114 年第三屆北港媽祖盃粉絲專頁](#)。

(六)南區報名連結處



報名@官方帳號 (中區)



問題詢問處(雲林桌委會)



北港媽祖盃粉絲專頁

備註：如有報名問題請私訊 Line@官方帳號，比賽資訊請隨時瀏覽「**粉絲專頁**」

十二、賽制：預賽採用循環賽制(三人一組或四人一組)各組取二名進入決賽，決賽現場**電腦**抽籤，採單淘汰賽制，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。

(113 年第二屆媽祖盃、各組前八強為種子籤依據)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獲選之選手頒發**英雄帖**並可取得 114 年第三屆「北港媽祖盃」榮耀英雄爭霸總決賽報名資格。

各組前四名，1~2 名;3 名(並列)頒發獎盃、獎狀(**英雄帖**)、**英雄徽章**。

第五名四名，頒發獎牌、獎狀。**(英雄帖)**、**英雄徽章**。

優勝，頒發獎狀。**(英雄帖)**、**英雄徽章**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白色三星(日制)40+比賽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TIBHAR 25mm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13 年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請按大會排定之場次及時間出賽，請提早一小時到場準備及報到，未在規定

時間內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各隊球員出賽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(備查)，未攜帶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任何訊息以 Line 官方帳號(最新消息)及粉絲專頁上公佈為準。

(四)榮耀英雄爭霸總決賽 114 年 8 月 18 日-8 月 31 日。

十八、申 訴：

(一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(1)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 (2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 (4)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比賽期間球員及與會人員應自行保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十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(Line 官方帳號及粉絲專頁)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體總行字第 1130003142 號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3 年 12 月 2 日中桌協字第 1130000468 號函核備辦理。